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9,472	420,939
銷售成本		(252,653)	(398,065)
毛利		6,819	22,874
其他收益	2	1,599	542
銷售費用		(12,506)	(17,627)
行政費用		(30,723)	(30,29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623	175
經營虧損		(30,188)	(24,335)
財務成本	3	(9)	(16)
除稅前虧損		(30,197)	(24,351)
稅項	4	1,297	3,48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8,900)	(20,870)
少數股東權益		(609)	(1,719)
本年度虧損淨額		(29,509)	(22,589)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5	(11.0)港仙	(8.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法及經重估若干物業及其他投資修訂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類。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u>259,472</u>	<u>420,93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8	51
分包費用收入	944	—
租金收入	574	488
股息收入	3	3
	<u>1,599</u>	<u>542</u>
總收益	<u><u>261,071</u></u>	<u><u>421,481</u></u>

鑑於本集團全部綜合營業額及貿易業績均源自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類，故此，本集團並無列出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貿易業績分析。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域分部列入主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於台灣、中國及香港均開展業務。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區別，而總資產、負債、資本支出、攤銷及折舊則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18,852	(8,603)	207,361	(13,783)
歐洲	101,457	(3,934)	153,961	4,974
其他國家	39,163	6,850	59,617	14,056
	<u>259,472</u>	<u>(5,687)</u>	<u>420,939</u>	<u>5,247</u>
未分配收益		1,599		54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623		175
未分配費用		(30,723)		(30,299)
經營虧損		<u>(30,188)</u>		<u>(24,335)</u>

3.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9</u>	<u>16</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在本集團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撥回)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3	711
— 海外稅項	2	7
— 往年超額撥備	(1,355)	(5,262)
	<u>(1,050)</u>	<u>(4,544)</u>
遞延稅項		
— 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247)	980
— 因稅率上升產生	—	83
	<u>(247)</u>	<u>1,063</u>
本年度稅項撥回	<u>(1,297)</u>	<u>(3,481)</u>

5.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29,5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2,589,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68,105,241股(二零零三年：268,104,508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虧損淨額為29,5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2,589,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59,4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939,000港元)，較去年度下降約38.4%。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為30,1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除稅前虧損為24,35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為8.4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績回顧及展望

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以及高爾夫球鞋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年度之主要客戶為Fila、Sole Technology及Hi-Tec等。

於二零零四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持續虧損。由於同行業的激烈競爭，同時又受到美元下跌以及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導致進口原材料的價格急劇上升，也是本集團持續虧損的主要原因。

雖然如此，集團上下仍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了信心。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將大幅度減低業務虧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集團內各部門志在精簡人員，重組架構，加強內部管理，實行部門責任制，藉以提高生產能力。

本集團仍將努力全面尋找商機，密切留意市場動向，並加強採購、資材的管控，在適當的時機調整產品價格，以減輕原材料漲價對盈利的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對於監控及管理其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一直嚴守審慎之財務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585,000港元)，其中包括予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0,000港元)，並無作出任何存款抵押(二零零三年：無)。銀行融資亦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兩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約為46,0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579,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港元及新台幣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三年：6,02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零三年之2.6%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之0%。銀行借貸須支付利息，而有關之利息乃按市場利率計算。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政資源充裕，不僅足以應付營運所需之資金，更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

除因行使268,104股購股權而發行268,104股股份外，本公司資本架構在回顧年度並無任何變化。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均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本集團之買賣則主要以港元、新台幣或美元結算。鑑於港元、新台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公司僱用約15名僱員，另有約4,000名工人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加工基地工作。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按僱員個別表現向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業績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然生效)規定而須載列的詳細資料即將於聯交所之網址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申銓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申銓先生(主席)、顧淑鍼女士、馮永銓先生及伍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